

# 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

91.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博雅的素養及達成通才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科目名稱/領域類別		學分數
國文		5
外文		4
體育課程		0
服務學習課程		0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4
	選修科目	
合計		23

第三條 國文含上或下學期共 3 學分之大一國文專業課程及單學期 2 學分之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僑生及外籍生則修習「僑生國文」課程一學年 5 學分，修習「僑生國文」者，不需修習大一國文中文寫作課程。

第四條 外文課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就下列各款擇定其一，並訂定於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中：

- (一)「大一英文」。
- (二)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
- (三)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四學分。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另須修讀 2 學分之英文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五條 體育課程必修五學期(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三學期，共計五學期)，不計學分。

興趣選課不得選修相同名稱之課程(代表隊、適應體育除外)。

已修畢前述規定體育課程者，始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畢大一體育課程（上、下學期）及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三個學期，共計五學期。特殊原因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二學期(課號不得重複)，不計學分。

第七條 通識課程共計修習十四學分，其中核心必修（包含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符合第四項規定者除外。選修通識以跨領域優先選課(理、工、地科、資電、生醫學院學生得優先選修人文與思想、社會思潮與現象領域之課程；文、管理、客家學院學生得優先選修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課程)。

另修習「外系專業課程採計通識學分」之科目，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

修畢通識中心審查通過之特定第二專長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免修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至多6學分。前述免修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請至課務組首頁查詢。

修畢任一學分學程或第二專長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者，且內含8學分以上通識課程（核心必修或選修科目），其所取得該學分學程或第二專長總學分數得申請免修所有通識課程。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總畢業學分仍須滿足各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修習並通過自主學習微課程，至多計入通識選修科目2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